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

第二條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公司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一、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 二、深化風險文化
- 三、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 四、整合與協調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董事會
 - 2、風險管理委員會
 - 3、營運單位
- 二、職責
 - 1、董事會
 -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風險管理委員會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6)、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營運單位

- (1)、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4)、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

一、風險辨識

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本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透過文字描述表達質化之量測，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量化量測，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三、風險評量

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本公司各營運單位應監控及審查所屬業務的風險，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七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秉持強化公司治理，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資訊報導與時效性，力求資訊透明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